



人民法院业务指导用书

人民法院

诉讼文书样式、制作与范例

· 刑事卷 ·

全新升级版

司法文书研究中心 编著

了解文书 | 文书样式 | 制作说明 | 举例示范 | 法律链接



判决书 裁定书 决定、命令、布告类文书 书函类文书 通知类文书 报告类文书 答复类文书 其他类文书

标准 · 全面 · 实用 · 高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人民法院业务指导用书

人民法院

诉讼文书样式、制作与范例

刑事卷

全新升级版

司法文书研究中心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诉讼文书样式、制作与范例·刑事卷 / 司法文书
研究中心编著. —2 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1

ISBN 978 - 7 - 5093 - 9047 - 4

I. ①人… II. ①司… III. ①刑事诉讼 - 法律文书 - 范文
- 中国 IV. ①D92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74990 号

责任编辑：吕静云 (lujingyun0328@sina.com)

封面设计：周黎明

人民法院诉讼文书样式、制作与范例（刑事卷）

RENMIN FAYUAN SUSONG WENSHU YANGSHI、ZHIZUO YU FANLI (XINGSHIJUAN)

编著/司法文书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

印张/ 36.5 字数/ 375 千

版次/2018 年 1 月第 2 版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9047 - 4

定价：139.8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5491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顾问委员会

荣丽双	王 宇	王 磊	冯 宁	江润涛	付广庆	蔺东升
徐传发	冯佳林	吴书振	刘 芹	倪 婷	杨立群	冯美华
李玉兰	陶 然	杨 宇	孙明然	王福振	李宝尧	王 欣
王雁冰	任 珊	唐 菁	周 龙	高淑荣	李贵香	王燕秋
孙大为	田媛媛	王 芳	陶玉海	田 勇	陈凤彩	曹洪华
陈雪云	董 莲	何雪峰	康幼玫	李敦刚	刘晨鹏	刘 慧
庞晓娟	邵 雯	宋 琛	宋可力	韩 博	马玉波	李 晨
聂海荣	裴 眇	王荣丽	杨秀红	贾福强	任月英	苏 度
李秋红	李 晓	王优美	崔静波	单福荣	王雅莉	刘珊珊

前 言

诉讼法律文书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起着重要的载体作用，它不仅是案件办理过程实事求是的展现，也是法院是否公正司法的真实写照。对于在审判机关——人民法院工作的一些人员来说，掌握相关诉讼法律文书的写法是一门必备的技能。写好诉讼法律文书，不仅是工作的需要，也是自我价值以及工作水平的体现，更是提高办案质量、促进公正司法的有力保障。

在三大诉讼中，刑事诉讼占据了重要的地位。与刑事诉讼有关的法律文书甚是繁多。对于从事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撰写的工作人来说，了解和掌握每一个法院刑事诉讼法律文书的写法，也是一件相当不容易的事情。在此，为了帮助大家系统、清晰地了解和掌握法院刑事诉讼法律文书的写法和内容，我们特意编写了《人民法院诉讼文书样式、制作与范例（刑事卷）》一书，衷心希望能给您带来帮助。

综合来看，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收录全面，具体实用。

本书收录了各种在人民法院能使用到的刑事诉讼法律文书，包括各种判决书、裁定书、决定、命令、布告、书函、通知、报告、笔录以及其他类文书，相当全面。可以说，在本书中，人民法院所使用的刑事诉讼法律文书应有尽有。此外，本书还从内容上对各个文书进行了提要概括，以便于读者抓住文书内容要点。然后，我们适时地配以“例证”，以实例演示的方式给读者呈现一个立体的了解和学习该法律文书的画面，相当实用。

第二，内容权威，可靠准确。

本书中法律文书的文书样式均选自国家发布的正规法律文件，如《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试行）》等。本书的文书样式来源权威、可靠，内容全面、具体，具有很大的参考价值。



第三，分类清晰www.docsriver.com 商家 巨力电子书

本书在体系设置上，按照文书种类进行了划分，结构清晰、分类明确。当您需要找某一份诉讼文书时，会很容易找到。

最后，衷心希望本书能成为您身边必备的工具书。当然，由于时间关系和编写组人员水平的限制，难免有不足之处。对于本书中出现的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委会

2017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判决书

刑事判决书（一审自诉、反诉并案审理用）	1
刑事判决书（一审单位犯罪用）	8
刑事判决书（一审公诉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用）	16
刑事判决书（二审改判用）	27
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改判用）	36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一审公诉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用）	42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一审自诉案件用）	50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二审改判用）	56
刑事判决书（按一审程序再审改判用）	62
刑事判决书（按二审程序再审改判用）	69
刑事判决书（再审后的上诉、抗诉案件二审改判用）	75
刑事判决书（复核死刑缓期执行改判用）	82
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一审自诉案件用）	87
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二审自诉案件用）	91
刑事判决书（死缓期间故意犯罪一审适用普通程序用）	96
刑事判决书（一审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用）	102
刑事判决书（一审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 案件”用）	106
刑事判决书（一审公诉未成年人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用）	111
刑事判决书（一审公诉未成年人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用）	116



www.docsriver.com 商家 巨力电子书
第二章 裁定书

刑事裁定书（驳回自诉用）	123
刑事裁定书（准许撤诉或者按撤诉处理用）	126
刑事裁定书（中止审理用）	130
刑事裁定书（恢复审理用）	133
刑事裁定书（终止审理用）	136
刑事裁定书（准许撤回上诉、抗诉用）	140
刑事裁定书（按一审程序再审维持原判用）	144
刑事裁定书（二审维持、撤销、变更一审裁判用）	149
刑事裁定书（二审维持原判用）	153
刑事裁定书（二审发回重审用）	159
刑事裁定书（按二审程序再审维持原判用）	163
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二审维持原判用）	168
刑事裁定书（再审后上诉、抗诉案件二审维持原判用）	174
刑事裁定书（核准或者不核准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用）	179
刑事裁定书（核准或者不核准有特殊情况的假释用）	183
刑事裁定书（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减刑用）	188
刑事裁定书（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用）	192
刑事裁定书（维持或者撤销减刑、假释用）	196
刑事裁定书（补正裁判文书失误用）	200
刑事裁定书（减、免罚金用）	203
刑事裁定书（将冻结的存款、汇款上缴国库或者发还被害人用）	206
刑事裁定书（撤销缓刑用）	210
刑事裁定书（假释用）	213
刑事裁定书（减刑用）	217

第三章 决定、命令、布告类文书

对申请回避的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221
对申请回避的复议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224

改变管辖决定书 (www.docsriver.com 商家 巨力电子书)	226
复议决定书 (上级人民法院复议案件用)	228
收监执行决定书 (刑事案件用)	231
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令 (刑事案件用)	234
按撤诉处理决定书 (刑事案件用)	236
查封/扣押/冻结令 (刑事案件用)	238
罚款决定书 (刑事案件用)	241
监视居住决定书 (刑事案件用)	243
解除监视居住决定书 (刑事案件用)	249
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 (刑事案件用)	253
决定书 (退回减刑、假释建议书用)	258
限制出境决定书 (刑事案件用)	261
延期审理决定书 (公诉案件用)	263
拘留决定书 (刑事案件用)	265
逮捕决定书 (刑事案件自行决定逮捕用)	268
取保候审决定书 (刑事案件用)	273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决定书 (刑事案件用)	279
调取证据材料决定书 (刑事案件用)	282
同意 (或者不同意) 移送管辖决定书 (刑事案件用)	284
再审决定书 (刑事案件用)	286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	289

第四章 书函类文书

办理委托复函 (答复委托法院用)	293
报送上 (抗) 诉案件函 (稿) (刑事案件用)	295
委托宣判函 (各类案件用)	299
准许调查书 (刑事案件用)	302
案件移送函 (各类案件用)	304
补充材料函 (刑事案件用)	307
查询存款函 (各类案件用)	309



调卷函（各类案件用）	www.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电子书	315
法医技术鉴定委托书（委托法医鉴定用）		319
委托鉴定书（委托鉴定用）		324
司法建议书（各类案件用）		326
送卷函（各类案件用）		329
退卷函（各类案件用）		332
委托送达函（各类案件用）		335
委托调查函（各类案件用）		339

第五章 通知类文书

立案通知书（自诉案件用）	343
取保候审执行通知书（刑事案件用）	345
释放通知书（刑事案件用）	348
释放通知书（回执）	352
应诉通知书（自诉案件用）	354
阅卷通知书（二审公诉案件用）	356
执行拘留通知书（刑事案件用）	358
执行拘留通知书（回执）	360
执行通知书（单处剥夺政治权利用）	362
执行通知书（回执）（单处剥夺政治权利用）	367
执行通知书（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用）	369
执行通知书（回执）（反馈执行情况用）	375
执行通知书（有期徒刑、拘役用）	377
驳回申诉通知书（刑事案件用）	383
补充材料通知书（自诉案件用）	386
出庭通知书（刑事案件用）	389
监视居住执行通知书（刑事案件用）	392
减刑通知书（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减刑用）	395
领取骨灰通知书（告知罪犯家属用）	402
执行通知书（无期徒刑用）	404

执行通知书（宣告缓刑用）	www.docriver.com 商家·巨力电子书	410
改变管辖通知书（上级法院用）		417
改变管辖通知书（通知当事人用）		420
改变管辖通知书（下级法院用）		422
公告（通告开庭用）		425
假释执行通知书（宣告假释用）		427
减刑执行通知书（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减刑用）		433
解除监视居住执行通知书（刑事案件用）		439
解除取保候审执行通知书（刑事案件用）		441

第六章 报告类文书

立案登记表（自诉案件用）	444
立案登记表（公诉案件用）	447
立案登记表（刑事申诉案件用）	450
立案登记表（二审刑事案件用）	453
延长审限案件呈批表（刑事案件用）	456
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报告表（刑事案件用）	459
报请核准假释案件的报告（有特殊情况假释用）	462
报请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报告（中级人民法院用）	465
报请核准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报告（刑事案件用）	467
审理报告（一审刑事案件用）	470
审理报告（二审刑事案件用）	476
审理报告（再审刑事案件用）	483
审理报告（减刑、假释案件用）	489

第七章 笔录类文书

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笔录（刑事案件用）	493
调查笔录（刑事案件用）	496
勘验笔录（刑事案件用）	499
检查笔录（刑事案件用）	502



讯问笔录（刑事案件用）	www.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电子书	505
送达起诉书副本笔录（公诉案件用）		508
合议庭评议笔录（刑事案件用）		510
审委会讨论案件笔录（刑事案件用）		513
调解笔录（自诉案件和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用）		517
法庭笔录（刑事案件用）		519
宣判笔录（刑事案件用）		523
验明正身笔录（执行死刑用）		525
执行死刑笔录（刑事案件用）		528

第八章 其他类文书

备考表（各类案件用）	533
发还财物清单（刑事案件用）	535
结案登记表（送交执行机关执行用）	538
卷内目录（刑事案件用）	543
刑事卷宗封页	545
证据收据（刑事案件用）	550
证据移交清单（刑事案件用）	552
证物袋目录（各类案件用）	554
传票（刑事案件用）	556
换押票（公诉案件用）	561
换押票（回执）	563
拘传票（刑事案件用）	565
提押票（刑事案件用）	570
送达回证（刑事案件用）	573

第一章 判决书

刑事判决书

(一审自诉、反诉并案审理用)

了解文书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一审自诉、反诉并案审理用）是第一审人民法院在受理自诉案件之后，被告人又提起反诉，经审查反诉能够成立，通过并案审理，作出处理时所用的文书。

本文书样式供一审审判人员在审理一审案件自诉、反诉并案审理时适用。

文书样式

×××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刑初字第××号

自诉人（反诉被告人）：_____（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等）。

诉讼代理人（辩护人）：_____（写明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

被告人（反诉自诉人）：_____（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等）。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_____（写明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

自诉人×××以被告人×××犯××罪，于××××年××月××日向本院提起控诉。被告人×××于××××年××月××日以自诉人×××犯××罪提起反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或者实行独任审判），公开



(或者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www.docsriver.com}商家(巨力电子书)×××及其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被告人(反诉自诉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自诉人×××诉称_____ (概述自诉人指控被告人犯罪的事实、证据和诉讼请求)。

被告人×××辩称_____ (概述被告人对自诉人的指控予以供述、辩解、自行辩护的意见和有关证据)。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_____ (概述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和有关证据)。

反诉自诉人×××诉称_____ (概述反诉自诉人指控反诉被告人犯罪的事实、证据和诉讼请求)。

反诉被告人×××辩称_____ (概述反诉被告人对反诉自诉人的指控予以供述、辩解、自行辩护的意见和有关证据)。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_____ (概述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和有关证据)。

经审理查明,_____ (首先写明经法庭审理查明的事实;其次写明据以定案的证据及其来源;最后对自诉、反诉各方有异议的事实、证据进行分析、认证)。

本院认为,_____ (写明根据查证属实的事实、证据和有关规定,论证自诉人、反诉自诉人的指控是否成立,被告人或者反诉被告人或者双方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犯的什么罪,应当如何处罚。对于控辩双方有关适用法律方面的意见,应当有分析地表示是否予以采纳,并阐明理由)。依照_____ (写明判决的法律依据)的规定,判决如下:

_____ [写明判决结果。分四种情况:

第一,被告人构成犯罪,反诉被告人无罪的,表述为:

“一、被告人×××犯××罪,_____ (写明判决结果)。

二、反诉被告人×××无罪。”

第二,被告人无罪,反诉被告人构成犯罪的,表述为:

“一、被告人×××无罪。

二、反诉被告人×××犯××罪,_____ (写明判决结果)。”

第三,双方都构成犯罪的,表述为:

“一、被告人×××犯××罪,_____ (写明判决结果)。

二、反诉被告人www.docsriver.com商家巨力电子书写明判决结果)。”

第四，双方都不构成犯罪的，表述为：

“一、被告人×××无罪。

二、反诉被告人×××无罪。】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份。

审判长 ×××

审判员 ×××

审判员 ×××

××××年××月××日

(院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

制作说明

1. 首部

(1) 标题。要写明“×××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如是附带民事诉讼内容的自诉案件，文书名称中的“刑事判决书”，改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 案号。写：“(××××)×刑初字第××号”。

2. 正文

(1) 写明自诉人(反诉被告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等。

被告人(反诉人)是公民的，写明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或工作单位、住所，还应写明采取何种强制措施及以前受过何种刑事处分等。

如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称谓要相应变动。

(2) 写明案件开庭审判的组织、审判方式，各方到庭的人员。

(3) 事实部分

①概述自诉人指控被告人犯罪和由此造成经济损失的事实、证据和诉讼请求。

②概述被告人对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犯罪事实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诉讼请



求予以供述、辩解、自行辩护和有关证据 巨力电子书

③概述反诉自诉人指控反诉被告人犯罪的事实、证据和诉讼请求。

④概述反诉被告人对反诉自诉人的指控予以供述、辩解、自行辩护的意见和有关证据。

⑤首先写明经法庭审理查明的事实；其次写明据以定案的证据及其来源；最后对自诉、反诉各方有异议的事实、证据进行分析、认证。

（4）理由

写明根据查证属实的事实、证据和有关法律规定，论证自诉人、反诉自诉人的指控是否成立，被告人或者反诉被告人或者双方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犯的什么罪，应当如何处罚。对于控辩双方有关适用法律方面的意见，应当有分析地表示是否予以采纳，并阐明理由。

（5）写明判决结果。

（6）有附带民事诉讼内容的，在控辩主张、审理查明的事实、判决理由和判决结果部分相应增加有关附带民事的内容。

3. 尾部

尾部应依次写明下列内容：

（1）说明法律效力，具有上诉权。对附带民事判决或者裁定的上诉、抗诉期限，应当按照刑事部分的上诉、抗诉期限确定。

（2）审判人员署名。

（3）发文日期和人民法院盖章。

（4）说明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5）书记员署名。

举例示范

案情简述：孙某与尹某系同村村民，两家因生活琐事积怨已久。2014年2月20日下午，尹某在孙某家门前倒垃圾，孙某发现后，随即用铁锹将垃圾往尹某家门前撒。尹某发现后，也拿铁锹将垃圾往孙某家门前撒。后尹某将自己家扔的油漆泼到孙某家门口，在泼的过程中，孙某将门口的油漆泼到了尹某的身上，尹某一生气，便将剩余的油漆泼到了孙某的脸及头上。

www.docsriver.com 商家 巨力电子书

刑事判决书

(2014) 某刑初字第 312 号

自诉人（反诉被告人）：孙某，男，1951 年 12 月 2 日生，汉族，农民，不识字，住某省某县某镇某村。

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张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反诉自诉人）：尹某，男，1962 年 3 月 28 日生，汉族，农民，小学文化，住某省某县某镇某村。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胡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自诉人孙某以被告人尹某犯侮辱罪，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向本院提起控诉。被告人尹某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以自诉人孙某犯侮辱罪提起反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合并审理。自诉人（反诉被告人）孙某及其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张某、被告人（反诉自诉人）尹某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胡某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自诉人孙某诉称，2014 年 2 月 20 日下午，被告人尹某在自己家门前倒垃圾，遭到自诉人的制止。被告人遂将其装修房子所剩的油漆泼到自诉人家门口及屋内。自诉人制止被告人时，被告人将自诉人抓伤，还将油漆泼到自诉人的脸及头上。自诉人认为被告人的行为已经构成了侮辱罪，请求法院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为：被告人尹某向孙某脸上及头上泼油漆的事实，有孙某陈述，被告人的供述及证人证言证实。本案是被告人尹某挑起事端在先，被告人先在自诉人孙某家门前倒垃圾，才导致双方互倒垃圾。被告人尹某为侮辱孙某，将油漆泼到自诉人家门口及屋内，甚至泼到自诉人的脸及头上，性质恶劣，已经构成了侮辱罪，请求追究其侮辱罪的刑事责任。

被告人尹某称，是孙某先将油漆泼到自己身上，自己才将剩余的油漆泼到自诉人的身上。辩护人胡某提出的辩护意见是自诉人指控的情况明显夸大事实，缺乏依据。孙某先将油漆泼到尹某身上，尹某才将剩余的油漆泼到自诉人的身上，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犯罪，请求依法驳回自诉人的诉讼请求。

反诉自诉人尹某诉称，孙某因生活琐事，往其家门口倒垃圾，还将油漆



泼到自己身上，严重侮辱其人格已经构成了侮辱罪。请书依法追究其侮辱罪的刑事责任。

反诉被告人孙某辩称，其没有往尹某身上倒垃圾。辩护人张某提出的辩护意见是，尹某挑起事端在先，孙某的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犯罪，请求依法驳回尹某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自诉人孙某与被告人尹某系同村村民，两家因生活琐事由纠纷已久。2014年2月20日下午，被告人尹某在孙某家门前倒垃圾，孙某发现后，随即用铁锹将垃圾往尹某家门前撒。尹某发现后，也拿铁锹将垃圾往孙某家门前撒。以致发展到双方互将垃圾往对方身上撒，后尹某遂将自己家扔的油漆泼到孙某家门口，在泼的过程中，孙某将门口的油漆泼到了尹某的身上，尹某一生气，便将剩余的油漆泼到了自诉人孙某的脸及头上。

认定上述事实的有：

1. 被告人尹某的供述：2014年2月20日下午，我在孙某家门前一块空地上倒垃圾，孙某发现后，便用铁锹将垃圾往尹某家门前撒。我一生气，也拿铁锹将垃圾往孙某家门前撒。到后来发展到双方互将垃圾往对方身上撒。我遂将自己家扔的油漆泼到孙某家门口，在泼的过程中，孙某将门口的油漆泼到了我身上，我特别生气，便将剩余的油漆泼到了孙某的脸及头上。

2. 自诉人孙某的陈述：2014年2月20日下午，被告人尹某在我门前倒垃圾，遭到我的制止。被告人还往我身上撒垃圾，并将其装修房子所剩的油漆泼到我家门口及屋内。我制止被告人时，被告人将我抓伤，还将油漆泼到我的脸及头上

3. 证人郝某、刘某、白某的证人证言：2014年2月20日下午，被告人尹某在孙某家门前倒垃圾，孙某发现后，随即用铁锹将垃圾往尹某家门前撒。尹某发现后，也拿铁锹将垃圾往孙某家门前撒。后发展到双方互将垃圾往对方身上撒，后尹某遂将自己家扔的油漆泼到孙某家门口，在泼的过程中，孙某将门口的油漆泼到了尹某的身上，尹某一生气，便将剩余的油漆泼到了自诉人孙某的脸及头上。

上述证据经庭审质证，足以证明案件事实，本院予以认可。

本院认为，被告人尹某遇事不冷静，因琐事将油漆公然泼到自诉人孙某的脸上及身上，情节严重，其行为已经构成侮辱罪，自诉人孙某指控被告人

尹某的罪名成立，www.docriver.com商家巨力电子指出被告人的行为已经构成侮辱罪，请求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的代理意见合理，予以采纳。代理人张某提出被告人尹某反诉自诉人孙某犯有侮辱罪，因自诉人孙某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犯罪，请求驳回尹某的反诉请求。经查，虽然有证据证实孙某也将油漆泼到了尹某的身上，但是主观上自诉人孙某的犯罪动机不明显，犯罪情节显著轻微，故不构成犯罪。代理人的代理意见合理，予以采纳。在自诉人孙某将油漆泼到他人身上的行为，不是故意伤害行为，不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告人尹某的辩护人胡某辩称尹某的犯罪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辩护意见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考虑到本案系邻里纠纷，自诉人对本案的发生也存在一定过错，综合考虑被告人尹某的犯罪情节、犯罪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尹某犯侮辱罪，判处管制一年。

(管制期限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两日。)

二、反诉被告人孙某无罪。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某市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 夏某

审判员 陈某

审判员 王某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曾某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零七条 自诉案件的被告人在诉讼过程中，可以对自诉人提起反诉。反诉适用自诉的规定。



刑事判决书

(一审单位犯罪用)

了解文书

刑事判决书（一审单位犯罪用）是第一审人民法院对于实行“双罚制”的单位犯罪的公诉案件，按照第一审普通程序审理终结后，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作出被告单位和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类型，判处何种刑罚，能否免除处罚或者宣告无罪等处理决定时使用。

本文书样式供一审人民法院审理单位犯罪时适用，但应注意单位犯罪只处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案件，不适用本样式。

文书样式

×××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刑初字第××号

公诉机关：×××人民检察院。

被告单位：_____（写明单位名称、住所地）。

诉讼代表人：_____（写明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

辩护人：_____（写明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

被告人：_____（写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以及因本案所受强制措施情况等）。

辩护人：_____（写明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

×××人民检察院以〔××××〕×检×诉第××号起诉书指控被告单位×××犯××罪，被告人×××犯××罪，于××××年××月××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或者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人民检察院指派www.docsriver.com商家巨力电子书×××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及其辩护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人民检察院指控_____（概述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单位和被告人犯罪的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的意见）。

被告单位×××辩称_____（概述被告单位对指控的犯罪事实予以供述、辩解、自行辩护的意见和有关证据）。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_____（概述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和有关证据）。

被告人×××辩称_____（概述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予以供述、辩解、自行辩护的意见和有关证据）。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_____（概述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和主要证据）。

经审理查明，_____（首先写明经法庭审理查明的有关被告单位犯罪的事实和被告人犯罪的事实；其次写明据以定案的证据及其来源；最后对控辩双方有异议的事实、证据进行分析、认证）。

本院认为，_____（根据查证属实的事实、证据和法律规定，论证公诉机关指控的单位犯罪是否成立，被告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犯的什么罪，应否实行“双罚制”，应否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或者从重处罚。对于控辩双方关于适用法律方面的意见，应当有分析地表示是否予以采纳，并阐明理由）。依照（写明判决的法律依据）的规定，判决如下：

_____〔判决结果分三种情况：

第一，定罪判刑的，表述为：

“一、被告单位×××犯××罪，判处罚金×元，_____（写明缴纳期限）。

二、被告人×××犯××罪，判处_____（写明主刑、附加刑）。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如有追缴、退赔或者发还被害人、没收财物的，应在以上各项之后续项



写明）。” www.docsriver.com 商家 巨力电子书

第二，定罪免刑的，表述为：

“一、被告单位×××犯××罪，免予刑事处罚。

二、被告人×××犯××罪，免予刑事处罚。

（如有追缴、退赔或者发还被害人、没收财物的，应在以上各项之后续项写明）。”

第三，宣告无罪的，无论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项还是第（三）项，均应表述为：

“一、被告单位×××无罪。

二、被告人×××无罪。”】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份。

审判长 ×××

审判员 ×××

审判员 ×××

×××年××月××日

（院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

制作说明

1. 本样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中有关“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的规定制作，供第一审人民法院对于实行“双罚制”的单位犯罪的公诉案件，按照第一审普通程序审理终结后，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作出被告单位和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类型，判处何种刑罚，能否免除处罚，或者宣告无罪等处理决定时使用。对于刑法规定的只实行“单罚制”的单位犯罪，即单位犯罪只处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案件不适用本样式
www.docriver.com 商家 巨力电子书

2. 本判决书样式由首部、事实、理由、判决结果和尾部五个部分组成。与“一审公诉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用”的刑事判决书样式相比较，按本样式制作判决书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 首部

①标题和案号。标题写明“×××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写：“(××××)×刑初字第××号”。

②诉讼参加人。应当写明公诉机关和被告人。由于本样式适用于法律规定对单位犯罪实行“双罚制”的被告，因此，本样式“被告单位”项下还需列“诉讼代表人”。作为单位犯罪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被告人”的基本情况，与其他自然人犯罪的“被告人”项的内容相同，但要突出其在所在单位的任职情况，以表明其行为与职务有关。诉讼代表人，应是代表被告单位出庭参加诉讼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被指控为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应当由单位的其他负责人作为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出庭参加诉讼。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与被指控为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同一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另行确定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出庭参加诉讼。被告单位被注销或者宣告破产，但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负刑事责任的，仍应在首部写明被告单位的基本情况，并增加其被注销或者宣告破产的内容，然后再写明其他被告人的基本情况。

(2) 事实

①本样式事实部分“经审理查明”的内容是按被告单位和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犯罪的模式设计的；如果条件变化，即如果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时，应作相应的改动。

②对“经审理查明”的犯罪事实的叙述，按照单位犯罪的具体情况，既可一并叙述，也可分别叙述，但对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除对单位犯罪应承担罪责外，还有其他犯罪事实的，则应单独列项表述。

(3) 理由

在论证被告人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的情况下，要根据刑法总则和分则条文的具体规定，对本案是否构成单位犯罪和实行“双罚制”进行重点阐述。



(4) 判决结果 www.docsriver.com 商家 巨力电子书

①本样式是按照单位犯罪的“单位”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均定罪判刑、定罪免刑或者宣告无罪设计的。如果条件变化，如有的定罪判刑，有的定罪免刑，或者有的定罪判刑（免刑），有的宣告无罪等，则应作相应改动。但按照对单位犯罪实行“双罚制”原则，对单位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也不得以犯罪论处，除非这些人员还单独犯有其他罪行。

②对单位被注销或者宣告破产，但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负刑事责任而继续审理的，判决结果的第一项写“对被告单位终止审理”，并在理由部分阐明终止审理的理由；第二项写对被告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作出的判决，即定罪判刑的意见。

③对于单位犯罪案件中有附带民事诉讼内容的，除文书名称改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外，其他相关部分均应作相应的修改或者补充。

④按本样式制作判决书时，应当注意参阅一审公诉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用的刑事判决书样式及其说明。

典型案例

案情简述：2012年8月，被告单位甲房地产公司为筹集某房地产项目资金，该地产公司董事长，即本案被告人刘某利用该市财政局局长张某（另案处理）的职务影响，融资8000万元人民币。2013年7月，甲房地产公司为表示感谢，被告人刘某在张某儿子结婚之际，以送贺礼的名义送给张某现金35万元。后被他人匿名举报，某市检察院依法对该地产公司提起公诉。

×××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某刑初字第149号

公诉机关：某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单位：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某省某市某区某路。

诉讼代表人：www.docriver.com 商家巨力电子书，该公司经理，住某省某市某区。

被告人：刘某，男，1965年3月11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地某省某市某小区，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因涉嫌单位行贿罪于2013年9月10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李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某市人民检察院以〔2013〕某检刑诉第85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单位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房地产公司）、被告人刘某犯单位行贿罪，于2014年1月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某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单位的诉讼代理人赵某、被告人刘某及其辩护人李某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某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12年8月，被告单位甲房地产公司为筹集某房地产项目资金，该公司董事长即被告人刘某利用该市财政局局长张某（另案处理）的职务影响，融资8000万元人民币。2013年7月，甲房地产公司为表示感谢，被告人刘某在张某儿子结婚之际，以送贺礼的名义送给张某现金35万元。

上述事实，公诉机关提交了被告人的供述、证人证言、书证等证据材料，公诉机关认为被告单位甲房地产公司、被告人刘某之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应当以单位行贿罪追究被告单位甲房地产公司及刘某的刑事责任。

被告单位甲房地产公司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未提出异议。

被告人刘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未提出异议，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辩护人李某提出的辩护意见是，刘某认罪态度好，系初犯、偶犯，犯罪情节较轻，请求法院依法判处缓刑。

经审理查明，2012年8月，被告单位甲房地产公司为筹集某房地产项目资金，该公司董事长即被告人刘某利用该市财政局局长张某（另案处理）的职务影响，利用其职务上的便利条件，通过王某担任某金融租赁公司董事长的便利，使该租赁公司违规为被告单位甲房地产公司融资8000万元人民币。2013年7月，甲房地产公司为表示感谢，被告人刘某在张某儿子结婚之际，以送贺礼的名义送给张某现金35万元。

上述事实，有检察院移交，并经法庭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



证据证实：www.docriver.com 商家 巨力电子书

1. 被告人刘某的供述。刘某很早以前就认识财政局张某。2005年，刘某自己成立了甲房地产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职务。2012年8月，甲房地产公司打算开发某项目，因此，需要大笔资金，而当时自己的资金已经全部投入到了其他项目上。为了得到这个开发项目，就需要筹集资金，需要融资，于是其就通过张某让担任某金融租赁公司董事长王某以该租赁公司的名义，违规为甲房地产公司融资了8000万元人民币，协议是合作开发，其实际上就是借款。没有张某帮忙，自己肯定拉不到这笔借款，于是为感谢张某，2013年7月，在张某儿子结婚之际，其以送贺礼的名义送给张某现金35万元。

2. 张某证言。在2000年左右，张某就通过朋友认识了刘某，后来刘某自己成立了房地产公司。因为某金融租赁公司拉财政局的资金到该公司投资，张某就认识了该公司的董事长王某。2012年，刘某打算开发某项目，需要大笔资金，但当时刘某的资金已经全部投入到了其他项目上。为了得到这个开发项目，刘某就找到了张某，想让张某帮他筹集资金。张某就介绍刘某和王某认识，让王某的租赁公司给刘某的房地产公司融资，后王某给刘某融资8000万元。2013年7月，张某儿子结婚，请了刘某，刘某私下给了张某35万元人民币礼金。

3. 王某证言。王某是某金融租赁公司的董事长。经人介绍认识了财政局局长张某。2012年，经张某介绍，王某认识了甲房地产公司的董事长刘某，刘某想从王某公司融资8000万元，经过考察后，2012年8月，王某公司给刘某的房地产公司融资了8000万元。

4. 银行记账凭证、甲房地产公司收据等书证，证实某金融租赁公司给甲房地产公司出资8000万元。

5. 甲房地产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在案佐证。

某金融租赁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王某系该公司法人代表，该公司的经营业务不包含企业融资。

本院认为，被告单位甲房地产公司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情节严重，其行为已经构成了单位行贿罪；被告人刘某作为犯罪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其行为已经构成单位行贿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及事实成立，予以支持。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系初犯、偶犯，犯罪情节轻微。辩护

人所提的被告人认罪态度好，犯罪情节轻微，建议判处缓刑的意见，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单位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犯单位行贿罪，判处罚金十万元（罚金在本判决送达后五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刘某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缓刑考验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两日）。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审判长 薛某

审判员 陈某

审判员 杨某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谢某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十条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刑事判决书

(一审公诉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用)

了解文书

刑事判决书（一审公诉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用）是第一审人民法院对于公诉案件按照第一审普通程序审理终结后，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作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类型，判处什么刑罚或者免除处罚，或者宣告无罪等处理决定的法律文书。

本文书样式供一审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公诉案件时适用。

文书样式

×××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刑初字第××号

公诉机关：×××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_____（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和因本案所受强制措施情况等）。

辩护人：_____（写明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

×××人民检察院以〔××××〕×检×诉第××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犯××罪，于××××年××月××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或者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出庭支持公诉，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人民检察院指控_____（概述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犯罪的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的意见）。

被告人×××辩称指控的犯罪事实予以供述、辩解、自行辩护的意见和有关证据)。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_____ (概述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和有关证据)。

经审理查明, _____ (首先写明经庭审查明的事实;其次写明经举证、质证定案的证据及其来源;最后对控辩双方有异议的事实、证据进行分析、认证)。

本院认为, _____ (根据查证属实的事实、证据和有关法律规定,论证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是否成立,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犯什么罪,应否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或者从重处罚。对于控辩双方关于适用法律方面的意见,应当有分析地表示是否予以采纳,并阐明理由)。依照_____

_____ (写明判决的法律依据)的规定,判决如下:

_____ [写明判决结果,分三种情况:

第一,定罪判刑的,表述为:

“一、被告人×××犯××罪,判处_____ (写明主刑、附加刑)。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被告人_____ (写明决定追缴、退赔或者发还被害人、没收财物的名称、种类和数额)。”

第二,定罪免刑的,表述为:

“被告人×××犯××罪,免予刑事处罚(如有追缴、退赔或者没收财物的,续写第二项)。”

第三,宣告无罪的,无论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还是第(三)项,均应表述为:

“被告人×××无罪”。]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份。

审判长 ×××

审判员 ×××

审判员 ×××



www.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电子书 ×××年××月××日

(院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

制作说明

1. 本样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中有关“公诉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的规定制作，供第一审人民法院对于公诉案件按照第一审普通程序审理终结后，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作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类型，判处什么刑罚或者免除处罚，或者宣告无罪等处理决定时使用。

2. 本判决书样式由首部、事实、理由、判决结果和尾部五个部分组成。

(1) 首部

①标题应写“×××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法院名称一般应与院印的文字一致，但是基层人民法院的名称前应冠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名称；判处涉外案件时，各级人民法院均应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名。

②案号，由立案年度、制作法院、案件性质、审判程序的代字和案件的顺序号组成。如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1998年立案的第18号刑事案件，表述为“（1998）金刑初字第18号”。案号写在文书名称下一行的右端，其最末一字与下面的正文右端各行看齐。案号上下各空一行。

(2) 正文

①公诉机关，直接写“公诉机关×××人民检察院”。

②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出庭参加诉讼的，在审判经过段的“出庭人员”中写明（未出庭的不写）。

③被告人的基本情况有变化时，应在样式要求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作相应改动：

第一，被告人如有与案情有关的别名、化名，应在其姓名后面用括号加以注明。

第二，被告人的职业，一般应写工人、农民、个体工商户，等等；如有

工作单位的，应写明www.docsriver.com 商家 巨力电子书

第三，被告人的“出生年月日”，应写被告人准确的出生年月日；确实查不清出生年月日的，也可以写年龄。但对于未成年被告人，必须写出生年月日。

第四，被告人曾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劳动教养，或者在限制人身自由期间有逃跑等法定或者酌定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写明其事由和时间。

第五，因本案所受强制措施情况，应写明被拘留、逮捕等羁押时间，以便于折抵刑期。

第六，被告人项内书写的各种情况之间，一般可用逗号隔开；如果某项内容较多，可视行文需要，另行采用分号或者句号。

第七，被告人的住址应写住所所在地；住所所在地和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写经常居住地。

第八，同案被告人有二人以上的，按主从关系的顺序列项书写。

第九，被告人是外国人的，应在其中文译名后用括号写明其外文姓名、护照号码、国籍。

④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应当在写明被告人基本情况之后，另行续写法定代理人的姓名、与被告人的关系、工作单位和职务以及住址。

⑤辩护人是律师的，只写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即“辩护人×××，某律师事务所律师”；辩护人是人民团体或者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只写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辩护人是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的，还应写明其与被告人的关系；辩护人如果是人民法院指定的，写为“指定辩护人”，并在审判经过段中作相应的改动。同案被告人有二人以上并各有辩护人的，分别在各被告人项的下一行列项书写辩护人的情况。

⑥案件的由来和审判经过段中，检察院的起诉日期为法院签收起诉书等材料的日期；出庭的被告人、辩护人有多人的，可以概写为“上列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出庭支持公诉的如系检察长、副检察长、助理检察员的，分别表述为“检察长”“副检察长”“代理检察员”。

⑦对于前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三）项规定作出无罪判决，人民检察院又起诉的，原判决不予撤销，但应在案件审判经过段“×××人民检察院以〔××××〕×检×诉第××号起诉书”一句前，增写“被告人×××曾于××××年××月××日被×××人



民检察院以××罪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因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宣告无罪。”

⑧对于经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法院重审以后，在制作判决书时，在“开庭审理了本案”一句之后，增写以下内容：“于××××年××月××日作出（××××）×刑初字第××号刑事判决，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人民法院于××××年××月××日作出（××××）×刑终字第××号刑事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本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公开（或者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3）事实

①按照样式规定，事实部分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犯罪的事实和证据，被告人的供述、辩解和辩护人的辩护意见，经法庭审理查明的事实和据以定案的证据，并分四个自然段书写，以充分体现控辩式的审理方式。

②叙述事实时，应当写明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被告人的动机、目的、手段，实施行为的过程、危害结果和被告人在案发后的表现等内容，并以是否具备犯罪构成要件为重点，叙述影响定性处理的各种情节。依法公开审理的案件，案件事实未经法庭公开调查的，不能认定。

③叙述事实要层次清楚，重点突出。一般按时间先后顺序叙述；一人犯数罪的，应当按罪行主次的顺序叙述；一般共同犯罪案件，应当以主犯为主线进行叙述；集团犯罪案件，可以先综述集团的形成和共同的犯罪行为，再按首要分子、主犯、从犯、胁从犯或者罪重、罪轻的顺序分别叙述各个被告人的犯罪事实。

④认定事实的证据必须做到：

首先，依法公开审理的案件，除无须举证的事实外，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必须经法庭公开举证、质证；未经法庭公开举证、质证的，不能认证。

其次，特别要注意通过对证据的具体分析、认证来证明判决所确认的犯罪事实。防止并杜绝用“以上事实，证据充分，被告也供认不讳，足以认定”等抽象、笼统的说法或者用简单的罗列证据的方法，来代替对证据的具体分析、认证。法官认证和采信证据的过程应当在判决书中充分体现出来。

再次，证据要尽可能写得明确、具体。证据的写法，应当因案而异。案

情简单或者控辩双方没有异议的，可以集中表述；案情复杂或者控辩双方有异议的，应当进行分析、认证；一人犯数罪或者共同犯罪案件，还可以分项或者逐人逐罪叙述证据或者对证据进行分析、认证。对控辩双方没有争议的证据，在控辩主张中可不予叙述，而只在“经审理查明”的证据部分具体表述，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最后，叙述证据时，应当注意保守国家秘密，保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被害人、证人的安全和名誉。

(4) 理由

①理由的论述一定要有针对性，有个性。要注意结合具体案情，充分摆事实、讲道理。说理力求透彻，逻辑严密，无懈可击，使理由具有较强的思想性和说服力。防止理由部分不说理或者说理不充分，只引用法律条文，不阐明适用法律的道理；切忌说空话、套话，理由千篇一律，只有共性，没有个性。尽量使用法律术语，并注意语言精练。

②确定罪名，应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为依据。一人犯数罪的，一般先定重罪，后定轻罪；共同犯罪案件，应在分清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和刑事责任的前提下，依次确定首要分子、主犯、从犯或者胁从犯、教唆犯的罪名。

③如果被告人具有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或者从重处罚等一种或者数种情节的，应当分别或者综合予以认定。

④对控辩双方适用法律方面的意见应当明确表明是否予以采纳，并阐明理由。

⑤判决的法律依据，在引用法律条文时，应当注意：

第一，要准确、完整、具体。准确，就是要恰如其分地符合判决结果；完整，就是要把握以定性处理的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全部引用；具体，就是要引出法律依据条文外延最小的规定，即凡条下分款分项的，应写明第几条第几款第几项；有的条文只分项不分款的，则写明第几条第几项。

第二，要有一定的条理和顺序。一份裁判文书应当引用两条以上的法律条文的，应当先引用有关定罪与确定量刑幅度的条文，后引用从轻、减轻、



免除处罚或者从重处罚的条文；判决结果既有主刑，又有附加刑内容的，应当先引用适用主刑的条文，后引用适用附加刑的条文；某种犯罪需要援引其他条款的法定刑处罚（即援引法定刑）的，应当先引用本条条文，再按本条的规定，引用相应的他罪条文；一人犯数罪的，应当逐罪引用法律条文；共同犯罪的，既可集中引用有关的法律条文，也可逐人逐罪引用有关的法律条文。引用的法律依据中，既有法律规定又有司法解释规定的，应当先引用法律规定，再引用相关的司法解释。

（5）判决结果

判决结果（又称“主文”）是依照有关法律的具体规定，对被告人作出的定性处理的结论，应当字斟句酌，认真推敲。书写判决结果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①判处的各种刑罚，应按法律规定写明全称。既不能随意简化，如将“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简写为判处“死缓”；也不能“画蛇添足”，如将宣告缓刑的，写为“判处有期徒刑×年，缓期×年执行”。

②有期徒刑的刑罚应当写明刑种、刑期和主刑的折抵办法以及起止时间。本样式系按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的模式设计起止时间的。如系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起止时间表述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期间，从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之日起计算”；如系判处管制的，表述为：“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二日，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③关于对三类特殊案件判决结果的表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七）项的规定，对被告人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和被告人是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不予刑事处罚的，均应当在判决结果中宣告“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依照本条第（九）项的规定，对被告人死亡的案件，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被告人无罪的，应当在判决结果中宣告“被告人×××无罪”。

④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宣告被告人无罪的，应当将“证据不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作为判决的理由，而不应当作为判决的主文。

⑤追缴、退赔和发还被害人、没收的财物，应当写明其名称、种类和数额。财物多、种类杂的，可以在判决结果中概括表述，另列清单，作为判决书的附件。

⑥数罪并罚的，应当分别定罪量刑（包括主刑和附加刑），然后按照刑法关于数罪并罚的原则，决定执行的刑罚，切忌综合（即“估堆”）量刑。

⑦一案多人的，应当以罪责的主次或者判处刑罚的轻重为顺序，逐人分项定罪判处。

（6）尾部

①如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应当在交代上诉权之后，另起一行写明：“本判决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生效”。

②判决书的尾部应当由参加审判案件的合议庭组成人员或者独任审判员署名。合议庭成员有陪审员的，署名为“人民陪审员”；合议庭成员有助理审判员的，署名为“代理审判员”；助理审判员担任合议庭审判长的，与审判员担任合议庭审判长一样，署名为“审判长”；院长（副院长）或者庭长（副庭长）参加合议庭的，应当担任审判长，均署名为“审判长”。

③判决书尾部的年月日，为作出判决的日期。当庭宣判的，应当写当庭宣判的日期；定期或者委托宣判的，应当写签发判决书的日期（裁定书亦同）。当庭宣告判决的，其不服判决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仍应当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计算。

④判决书原本上不写“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此句文字应制成专用印戳，由书记员将正本与原本核对无异之后，加盖在正本末页的年月日的左下方、书记员署名的左上方。

3. 本说明可供制作其他刑事诉讼文书时参阅。

举例示范

案情简述：2012年1月到9月期间，被告人孟某以虚假身份及虚假事由先后五次实施诈骗，所得人民币共计253000余元。后某区检察院依法对孟某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作出如下判决。



刑事判决书

(2014) 某刑初字第 346 号

公诉机关：某市某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孟某，男，1971 年 5 月 19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地某省某市某小区。因本案于 2013 年 9 月 1 日被某市某区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 9 月 13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某市某区看守所。

辩护人：赵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某市某区人民检察院以〔2014〕某检刑诉第 102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孟某犯诈骗罪，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某市某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方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孟某及其辩护人赵某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某市某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孟某以虚假身份及虚假事由先后五次实施诈骗，所得人民币 253000 余元。

1. 2012 年 1 月 21 日，被告人孟某以某公司老总的虚假身份以及做工程的虚假事由向受害人蒋某借款 50000 元，并承诺一年内还清，在一年的时间内，被告孟某未归还蒋某一分钟钱借款。后在蒋某的多次催要下，被告人孟某才偿还了蒋某 10000 元，余款 40000 元至今未还。

2. 2012 年 2 月 17 日，被告人孟某以做工程的虚假事由向被害人谷某借款 50000 元，并承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至今被告人未偿还借款。

3. 2012 年 4 月 28 日，被告人孟某以某市某区社保局局长弟弟的身份向受害人徐某借款 30000 元，并承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到期后被告孟某未归还徐某借款。后在徐某的多次催要下，被告人孟某才偿还了蒋某 7000 元，余款 23000 元至今未还。

4. 2012 年 7 月 30 日，被告人孟某以做工程资金暂时困难不能支付工人工资的虚假理由向受害人夏某借款 80000 元，承诺 2013 年 5 月 1 日前还清全部借款，至今被告人孟某未偿还借款。

5. 2012 年 9 月 1 日，被告人孟某以合伙做生意的虚假事由向受害人曾某借款 60000 元，并承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全部借款，至今被告人孟某

未偿还借款。 www.docsriver.com 商家 巨力电子书

被告人孟某在实施诈骗后，将诈骗所得的 253000 元人民币全部挥霍。

为证明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报案记录、抓获经过、户籍证明、欠条及借条、被害人陈述和被告人供述及辩解等证据。公诉机关据此认定被告人孟某的行为已经构成诈骗罪，提请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对被告人孟某定罪量刑。

被告人孟某辩称，自己只是借款并不是诈骗，不构成犯罪。辩护人对部分事实提出异议，辩护认为，1. 对本案的定性没有异议。2. 对蒋某借款 50000 元这笔，被告人孟某已经偿还了 10000 元，应当认定为借款，虽然虚构了事实，但是被告人通过汇款的方式已经偿还了 10000 元，应当是民间借贷纠纷。3. 对徐某借款 30000 元这笔，应当认定为民间借款，被告人孟某并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只是没有偿还能力而已。4. 对于曾某 60000 元这笔，应当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予认定，因为两人是合伙做生意，具体诈骗数额不清楚。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孟某以虚假身份及虚假事由先后五次实施诈骗，所得人民币 253000 余元。

1. 2012 年 1 月 21 日，被告人孟某以某公司老总的虚假身份以及做工程的虚假事由向受害人蒋某借款 50000 元，并承诺一年内还清，在一年的时间内，被告人孟某未归还蒋某一分钟借款。后在蒋某的多次催要下，被告人孟某才偿还了蒋某 10000 元，余款 40000 元至今未还。

2. 2012 年 2 月 17 日，被告人孟某以做工程的虚假事由向被害人谷某借款 50000 元，并承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至今被告人未偿还借款。

3. 2012 年 4 月 28 日，被告人孟某以某市某区社保局局长弟弟的身份向受害人徐某借款 30000 元，并承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到期后被告人孟某未归还徐某借款。后在徐某的多次催要下，被告人孟某才偿还了蒋某 7000 元，余款 23000 元至今未还。

4. 2012 年 7 月 30 日，被告人孟某以做工程资金暂时困难不能支付工人工资的虚假理由向受害人夏某借款 80000 元，承诺 2013 年 5 月 1 日前还清全部借款，至今被告人孟某未偿还借款。

5. 2012 年 9 月 1 日，被告人孟某以合伙做生意的虚假事由向受害人曾某借款 60000 元，并承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全部借款，至今被告人孟某



未偿还借款。www.docriver.com 商家 巨力电子书

被告人孟某在实施诈骗后，将诈骗所得的 253000 元人民币全部挥霍。

上述事实，有检察院移交，并经法庭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

1. 案件来源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 查获经过证实被告人孟某被抓获的过程；
3. 欠条及借条五份，以证实被告人孟某向受害人蒋某、谷某、徐某、夏某及曾某借款的事实；
4. 受害人蒋某、蒋某、谷某、徐某、夏某及曾某陈述自己被骗的事实；
5. 被告人孟某的供述及辩解；
6. 被告人孟某的户籍证明，证明孟某是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

上述证据取证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相互印证，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条，能证明本案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在量刑审理过程中，公诉机关提供了书面量刑意见，建议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孟某有期徒刑六年至七年。

被告人孟某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希望对自己免予刑事处罚或适用缓刑。辩护人辩护认为，被告人多次借款中，有还款的行动和事实，希望对被告人孟某从轻处罚。

本院认为，被告人孟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诈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经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及事实成立，予以支持。针对量刑，公诉机关提供了书面量刑意见，建议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孟某有期徒刑六年至七年。该意见与本院的量刑相一致，本院予以采纳。被告人孟某及辩护人关于只是借款不是诈骗的辩解，与本院查明的事实不符，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为维护社会秩序，确保公民的合法财产不受侵犯，综合考虑被告人孟某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及后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孟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 www.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电子书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 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审判长 张某

审判员 刘某

审判员 郭某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余某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一百八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公开进行。但是有关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 不公开审理; 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 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 可以不公开审理。

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应当当庭宣布不公开审理的理由。

第一百八十四条 人民法院审判公诉案件, 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

刑事判决书

(二审改判用)

了解文书

刑事判决书(二审改判用)是第二审人民法院在受理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或者公诉机关提出抗诉的刑事案件后, 经审理查明原判决在适用法律上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 或者原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经二审查清事实后作出的予以改判的处理决定。

本文书样式供二审人民法院改判时适用。